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

(2001~2010 年)

 海洋出版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 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苏政复[2002]19 号

省海洋与渔业局：

你局《关于报批〈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的请示》(苏海域[2001]18 号)收悉。经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请抓紧拟定实施办法,按《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目 次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海洋功能分区	(2)
第三章	海洋产业发展政策	(14)
第四章	海洋环境保护政策	(15)
第五章	实施措施	(17)
第六章	附 则	(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是按各种海洋功能区标准,把全省海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海洋功能区单元的一项开发与管理的基础性工作。目的是合理开发利用江苏省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规范海域开发利用秩序,实现全省海洋经济持续、协调、有序的发展。

第二条 【区划依据】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

2. 《中国 21 世纪议程》(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3. 《关于组织开展沿海省、市、自治区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总体工作的通知》(国家海洋局 国海管发[1998] 22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5.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国家技术监督局 GB 17108-1997);

6. 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

第三条 【区划原则】 江苏省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遵循以自然属性为主、兼顾社会属性,资源、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可行性,备择性

和超前性六条原则。海洋功能区划注意处理了近期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开发与保护、本区划与其他行业规划的关系。

第四条 【区划范围】 江苏省大比例尺(1:50 000)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范围为北与山东省交界,南与上海市交界,并向外自然延伸。海域至领海外线,包括全部海岛(含沙岛)。海岸向陆为乡镇行政界线或城市规划区界线。区划面积约 35 849 km²。

第五条 【区划成果】 江苏省大比例尺(1:50 000)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成果:

1. 江苏省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报告;
2.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登记表;
3.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图(比例尺1:50 000);
4.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基础资料汇编;
5.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章 海洋功能分区

第六条 【类型划分体系】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采用五类四级体系,划分为开发利用区、整治利用区、海洋自然保护区、特殊功能区和预留区五大类,共划定基本功能区单元 1 199 个。

第七条 【开发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是指可供开发利用的海域及其必要的依托陆域。共划定 898 个。

(一) 空间资源开发利用区

指根据自然属性,可供人类开发利用海域和相邻依

托陆域空间资源的区域。划定 473 个。

1. 港口区

指可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的区域,包括港池、码头和仓储地。划定连云港、灌河口诸港、滨海港、射阳港、大丰港、南通港、常熟港、太仓港等商港和专业港 10 个;划定浏河、连云港等 2 个渔业基地和吕四、黄沙港、洋口等国家一级渔港和重要群众渔港 12 个。共有港池、码头、仓储地 79 个,总面积 82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11-1 至 111-7、1111-1 至 1111-23、1112-1 至 1112-31、1113-1 至 1113-18。

2. 海上航运区

指为海上航运所开发利用的海域。划定连云港、灌河口、射阳港等 3 条航道,总面积 11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121-1 至 1121-3;划定 11 个锚地,总面积 133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122-1 至 1122-11。

3. 旅游区

指具有一定质和量的自然景观区,人文景观区两种景观结合区以外具有运动和娱乐价值的区域。划定海州湾、连岛、北固山、宿城、前三岛、圆陀角、浏河口等 37 个旅游区(点),总面积 100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131-1 至 1131-10、1132-1 至 1132-4、1133-1 至 1133-23。另划定盐城丹顶鹤、大丰麋鹿等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景点。

4. 农林牧业区

指气候、土壤条件适合农作物、林木生长,有一定的

淡水供给;有一定数量的牧草地适合放牧的地区。划定 192 个。

(1) 农业区。划定 158 个,总面积 $2\,121\text{ km}^2$ 。其中连云港市 16 个,登记表代码为 1141-1 至 1141-16;盐城市 56 个,登记表代码为 1141-17 至 1141-72;南通市 75 个,登记表代码为 1141-73 至 1141-147;苏州市 10 个,登记表代码为 1141-148 至 1141-157;省盐业系统 1 个,登记表代码为 1141-158。

(2) 林业区。划定墟沟、云台、射阳、大丰、东台、如东林场以及成片林 20 个,总面积 52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142-1 至 1142-20。

(3) 畜牧业区。划定 14 个,总面积 25 km^2 。其中如东 6 个,海门 3 个,射阳和东台各 2 个,大丰、海安、通州各 1 个,登记表代码为 1143-1 至 1143-14。

5. 工业和城镇建设区

指可成为邻近地区政治、文化或经济中心的区域,划定海头镇、连云镇、连岛镇、燕尾镇、陈家港镇、黄沙港镇、洋口港镇、王港镇、弶港镇、东灶港镇、吕四镇、寅阳镇、浏河镇、徐六泾镇等工业区、城镇区共 147 个,总面积 261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151-1 至 1151-81、1152-1 至 1152-66。

6. 海上工程利用区

指规划近期内建设海上工程的区域。划定 4 个。

(1) 海上工程建筑区。划定如东人工岛、苏通大桥 2 个,总面积 11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61-1 至 161-2。

(2) 海底管线区。划定前三岛光缆、亚太二号光缆 2 个,总面积 195 km^2 , 登记表代码为 162-1 至 162-2。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

指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区。划定 9 个。

1. 油气区

指正在开发的油气区和已探明的油气田及含油气构造区。划定南黄海油气构造区 4 个,总面积 $17\,493 \text{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21-1 至 121-4。

2. 固体矿产区

指正在开采的矿区或尚未开发但已探明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矿区。划定固体矿产区 5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222-1 至 1222-5。

(三) 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区

指正在开发利用或具有一定优势的生物资源可供开发利用的区域。划定 287 个。

1. 海水养殖区

指以人工培育和饲养具有经济价值的生物物种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划定 283 个。

(1) 滩涂养殖区。划定 115 个,总面积 $3\,225 \text{ km}^2$ 。其中连云港市 18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1-1 至 1311-18;盐城市 57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1-19 至 1311-75;南通市 30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1-76 至 1311-105;省盐业系统 10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1-106 至 1311-115。

(2) 浅海养殖区。划定 12 个,总面积 $4\,434 \text{ km}^2$ 。其中连云港市 7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2-1 至 1312-7;

盐城市 1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2-8; 南通市 4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2-9 至 1312-12。

(3) 淡水养殖区。划定 156 个, 总面积 678 km^2 。其中连云港市 15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3-1 至 1313-15; 盐城市 50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3-16 至 1313-65; 南通市 91 个, 登记表代码为 1313-66 至 1313-156。

2. 海洋捕捞区

指在海洋游泳生物产卵、索饵、越冬场所及其洄游通道, 使用国家规定的渔具或人工垂钓的方法获取海产经济动物的区域。划定海州湾渔场捕捞区、吕四渔场和大沙渔场捕捞区、长江口渔场捕捞区、长江口内捕捞区共 4 个, 总面积 $22\,346 \text{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32-1 至 132-4。

(四) 化学资源开发利用区

指已开发的盐田区和具有建盐田条件的区域。划定台北、台南、徐圩、灌西、灌东、新滩、射阳、响水三圩及沿海县乡盐场的蒸发池、结晶池和水库, 共 113 个, 总面积 556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41-1 至 141-7、1411-1 至 1411-29、1412-1 至 1412-43、1413-1 至 1413-34。

对生产条件差、将来可能转为养殖和其他功能的区域, 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要求, 本次功能区划仍划为盐田区, 但要逐步减小规模, 转向养殖或其他功能。

(五) 新能源开发利用区

指具备海洋能、风能等再生能源开发条件以及适合建设核电站的区域。划定 16 个。

1. 海洋能区

划定 7 个,包括长江口北支、射阳河口、灌河口 3 个潮汐能区;辐射状沙洲各水道和长江口北支 2 个潮流能区;前三岛和废黄河口外的 2 个波浪能区。登记表代码分别为 1511-1 至 1511-3,总面积 349 km^2 ;1513-1 至 1513-2,总面积 $2\,248 \text{ km}^2$;1512-1 至 1512-2,总面积 532 km^2 。

2. 风能区

划定前三岛、西连岛、燕尾港、辐射沙洲、洋口、吕四和协兴港南等 7 个,总面积 $5\,317 \text{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52-1 至 152-7。

3. 核能区

划定田湾核电厂 2 个,面积 4 km^2 。登记表代码为 153-1 至 153-2。

第八条 【整治利用区】 指由于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导致自然环境和资源遭到破坏,需经过保护、治理才能得到改善、恢复和利用的区域。共划定 152 个。

(一) 资源恢复区

指以恢复并保护已经遭受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破坏的生物资源为主要目的而划定的区域。划定 51 个。

1. 增殖区

指由于过度捕捞和不合理采捕或环境破坏而使海洋生物资源衰退,或生物资源遭到破坏需要经过恢复保护措施来增加和补充生物群体数量的资源恢复保护区。划定前三岛周围、灌河口、吕四附近海域和长江口水域增殖

区等 19 个,总面积 $1\,486\text{ km}^2$ 。登记表代码为 2111-1 至 2111-15、2112-1 至 2112-4。

2. 禁渔区

指在某时期内禁止任何捕捞作业或禁止部分渔具作业,以利于生物资源恢复,使资源处于良好状态的区域。划定海州湾对虾禁渔区、前三岛海珍品禁渔区、吕四渔场大小黄鱼禁渔区、沿海鳗苗禁捕区等 8 个,总面积 $33\,437\text{ km}^2$ 。登记表代码为 212-1 至 212-8。

3. 植被恢复区

指原有植被及其生态环境已遭人为破坏,需作恢复保护的区域。划定 24 个。

(1) 芦苇恢复区。在灌河、射阳河、新洋港、斗龙港口和长江口等边滩及沙洲上划定 12 处,总面积 80 km^2 。登记表代码为 2131-1 至 2131-12。

(2) 滩涂草地恢复区。在大丰、东台、如东、启东新垦区堤外滩涂上划定 11 处,总面积 171 km^2 。登记表代码为 2132-1 至 2132-11。

(3) 林木恢复区。划定灌南林木恢复保护区 1 个,面积 0.5 km^2 。登记表代码为 2133-1。

(二) 环境治理区

指以治理并保护已经或可能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为主要目的而划定的区域。划定 93 个。

1. 防护林带

指用于防风固沙改善海岸带环境而营造的沿海防护林带。划定 47 个,总长度 $1\,197\text{ km}$ 。其中连云港市 6

个,登记表代码为 221-1 至 221-6;盐城市 8 个,登记表代码为 221-7 至 221-14;南通市 33 个,登记表代码为 221-15 至 221-47。

2. 污染防治区

指已遭受污染,水质或沉积物质量不符合功能区要求,需采取适当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以控制和减轻污染程度的区域。划定 29 个,总面积 500 km^2 。其中,盐业水源污染防治区 6 个,自然保护区海域污染防治区 2 个(以上要求一类海水水质),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区 8 个,旅游污染防治区 3 个(要求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沿海港口污染防治区 10 个(要求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登记表代码为 222-1 至 222-29。

3. 地下水禁采和限采区

指限制和禁止抽取地下水使用的区域。在苏北灌溉总渠以南各沿海市县共划定禁采区 5 个,登记表代码为 2231-1 至 2231-5,总面积 809 km^2 ;限采区 5 个,登记表代码为 2232-1 至 2232-5,总面积 $1\,173 \text{ km}^2$ 。

4. 海砂禁采和限采区

指限制和禁止开采贝壳沙、石英砂等海砂的区域。划定 7 个,总面积 178 km^2 。登记表代码为 2241-1 至 2241-7。

(三) 防灾区

指易受自然灾害侵袭,需要采取防治措施的区域。划定 8 个。

1. 海岸防侵蚀区

指受海浪和沿岸流强烈侵蚀,海岸出现明显后退,已对沿岸耕地、村庄、城镇及工矿建设和重要交通线路带来严重影响和威胁的岸段。划定防侵蚀岸段有柘汪-新庄河口、大板觥-射阳河口、东灶港-蒿枝港口 3 个,岸线总长 250 km,登记表代码为 231-1 至 231-3。

2. 防风暴潮区

指易受台风、气旋和寒潮大风影响,引起严重风暴潮、风暴海浪灾害的地区。除基岩海岸和上述防侵蚀区外,划定防风暴潮区 5 个,即锈针河口-柘汪河口、新庄-西墅、射阳河口-东灶港、蒿枝港口-连兴港口、长江口沿岸,岸线总长 796 km,登记表代码为 232-1 至 232-5。

第九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 指以保护海洋环境与资源为目的,划出界限加以专门保护的区域。共划定 32 个。

(一) 海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

指由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和完整性的生物群落及其生存环境组成的海洋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划定 9 个。

1. 湿地与沼泽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

指以湿地与沼泽地及其周围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区域。划定盐城南部海岸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口北支湿地自然保护区 4 个,总面积 1 498 km²,登记表代码为 311-1 至 311-4。

2. 汇聚流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

指以两种以上流系和水团交汇或上升流及其周围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域。划定辐射状沙洲海域和长江口北支 2 个, 总面积 $10\,535\text{ km}^2$, 登记表代码为 312-1 至 312-2。

3. 其他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

划定兴隆沙、秦山岛、前三岛 3 个鸟类生态系统保护区, 总面积 111 km^2 , 登记表代码为 313-1 至 313-3。

(二) 珍稀与濒危生物自然保护区

指以珍稀与濒危物种种群及与其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一类自然保护区。划定 5 个。

1. 珍稀与濒危动物自然保护区

划定盐城沿海滩涂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常熟长江中华鲟幼鱼保护区 3 个, 总面积 198 km^2 , 登记表代码为 321-1 至 321-3。

2. 珍稀与濒危植物自然保护区

划定云台山森林保护区、连岛沙生植物保护区 2 个, 总面积 3 km^2 , 登记表代码为 322-1 至 322-2。

(三) 典型海洋景观自然保护区

指具有科学研究或观赏价值、有代表性的地貌景观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区域。划定 10 个, 总面积 100 km^2 。

1. 地貌景观自然保护区

在连云港基岩和砂质海岸, 划定典型侵蚀堆积地貌 6 个, 登记表代码为 331-1 至 331-6。

2. 科学研究自然保护区

在废黄河三角洲现代贝壳堤、辐射状沙洲深潭、东灶

港牡蛎礁、海州古海滨沙堤等处划定 4 个, 登记表代码为 333-1 至 333-4。

(四) 历史遗迹保护区

指社会历史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留下的遗迹, 并具有对社会科学研究有一定价值的地区。划定人类历史遗迹保护区 6 个, 总面积 4 km^2 , 分别为秦山岛秦皇东巡遗迹、浏河口古代航海遗迹、兵房沙洲并陆遗迹、东连岛界域石刻、赣榆水下的纪障城、启东龙王庙古海岸工程。登记表代码为 342-1 至 342-6。

第十条 【特殊功能区】 指因特殊需要而划定的区域。共划定 78 个。

(一) 军事区

指为满足军事上需要而划定的海区, 其区域范围按照江苏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所划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执行。当地方经济建设与军事建设发生矛盾或因其他原因影响军事设施保密安全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为依据进行办理。

(二) 倾废区

指用来倾倒疏浚物或固体废弃物的滩涂海区。划定西墅碱渣堆放区、大浦闸南粉煤灰堆放区、射阳电厂粉煤灰堆放区、连云港航道疏浚物堆放区等 6 个倾废区, 总面积 11 km^2 , 登记表代码为 42-1 至 42-6。

(三) 排污区

指在河口或直排口附近划出一定范围用以受纳指定

污水的区域。划定沙旺河排污区、田湾核电厂排污区、淮河入海水道排污区、苏北灌溉总渠排污区、射阳纸浆厂排污区、东台河排污区、北凌河排污区、通吕河排污区、常熟芬欧公司排污区等 26 个,总面积 40 km^2 ,登记表代码为 43-1 至 43-26。

(四) 泄洪区

指为了避免或减少城镇、工矿企业遭受洪水、积涝威胁和危害,用于排泄洪水的区域。划定新沂河下游、新沭河下游、淮河入海水道、射阳港、黄沙港、新洋港、斗龙港等入海河口泄洪区 46 个,总面积 772 km^2 。

第十一条 【预留区】 指主要功能已经确定,为以后开发保留的区域。共划定 39 个,总面积 164 km^2 。

1. 港口预留区

划定滨海港、洋口港、吕四港和海门港等 4 个大型海港和 10 个中小群众渔港预留区,登记表代码为 511-1 至 511-14。

2. 旅游度假预留区

划定秦山岛、开山岛、废黄河口、海门蚶蜢堆等 4 个,登记表代码为 513-1 至 513-4。

3. 工业城镇预留区

划定 18 个。其中盐城市 9 个,登记表代码为 512-1 至 512-9;南通市 7 个,登记表代码为 512-10 至 512-16;常熟市 2 个,登记表代码为 512-17 和 512-18。

4. 海上工程预留区

划定启东海上输油管线、崇海大桥、响水航道 3 个,

登记表代码为 514-1 至 514-3。沪崇苏过江通道目前处于预可行性研究阶段。

第三章 海洋产业发展政策

第十二条 【海洋渔业】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开发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海水养殖业,重点加强养殖新品种的引进、驯化和推广,做好病害防治和增养殖技术开发,稳定近海捕捞业,发展远洋渔业,搞好配套建设和水产品加工,促进海洋渔业稳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滩涂围垦】 积极匡围海堤外潮上带高滩,根据已围滩地的特点,按照“结构调优,效益调高、全方位发展”的原则,加快开发利用,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一、二、三产业并举,努力提高已围滩涂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滩涂农业】 根据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农林牧渔的发展,改善滩涂的土壤性状,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大力种植、开发利用有利于滩涂生态改良的高效经济植物,加强滩涂湿地和濒危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促进滩涂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海盐及盐化工】 贯彻“盐养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盐业和盐化工业并重,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促进盐业和盐化工业的发展。

第十六条 【海港与海运】 利用本省沿海港口和深